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明哲
電話：(02)2312-4628
傳真：(02)2388-9228
電子信箱：mingche@mail.co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00043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稿odf檔、公告附件odf檔、公告附件pdf檔、提要表odf檔（公告1100043111A.pdf、公告附件odf檔.odt、公告附件.pdf）

主旨：「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以農牧字第1100043111A號公告訂定，茲檢送公告、公告稿及公告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具對外效力，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

二、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雞蛋運銷合作、高雄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台灣蛋農產銷協會、彰化縣養雞生產合作社、台北市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蛋類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蛋類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蛋業同類商業公會、台南市蛋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蛋類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